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

承辦單位：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承辦人：陳怡如

電話：7466900分機269

電子信箱：juneche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社活字第11030684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高雄市母親節美力媽媽慶祝活動推薦徵選簡章乙份

(38343641_11030684800A0C_ATTCH20.doc、38343641_11030684800A0C_ATTCH21.odt)

主旨：檢送本市「110年高雄市母親節美力媽媽慶祝活動推薦徵選簡章1份（如附件），請協助宣傳及轉發相關單位推薦合適人選，請查照。

說明：

一、110年高雄市母親節美力媽媽慶祝活動推薦徵選之對象為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市之市民，近3年(107年至109年)未曾接受政府類似獎項表揚，歡迎推薦符合下列之資格且發揮良好母職角色之母親：

(一)團體推薦獎項：僅接受本市各機關、區公所、學校與公益社福團體推薦，請各界踴躍推薦。每個推薦單位須自行初審後至多推薦3名，推薦類別說明如下：

1、毅力媽媽：致力於家庭照顧，且奉獻公益之母親。

(受推薦者年齡需為65歲以上，原住民55歲以上)

2、自力媽媽：身處弱勢，卻以積極、樂觀態度面對生活、努力引導家庭方向、克服逆境之清寒或單親家庭





裝

訂

線



的母親。

- 3、新力媽媽：努力適應不同文化生活，致力於家庭、並教育子女學習媽媽的語言，或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且能發揮媽媽角色之新住民母親。
- 4、給力媽媽：投入心力教養身心障礙子女，堅持不懈且發揮母職角色的母親。
- 5、魔力媽媽：勇敢代母職之單親爸爸、男性積極照顧教養子女、或協助教養他人子女（例如：祖孫、姑侄、師生、寄養家庭、機構安置教養等關係；不限已婚或未婚），且能有效協助該家庭發揮母職功能者。
- 6、多力媽媽：響應政府鼓勵家庭生育人口政策，用心照顧教養3名以上子女的母親。（受推薦者需為49歲(含)以下，以符合鼓勵生育之用意）

(二)個人推薦獎項—活力媽媽：積極規劃自我生涯、勇敢實現自我夢想與創意，給予家庭成員自由發揮空間，並與子女或家庭成員間有良好互動、溝通與瞭解、彼此相互成長，跳脫傳統媽媽角色的母親，母職角色者。（本獎項僅接受個人/親友推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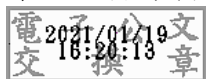
二、惠請協助運用貴單位之網頁、臉書、跑馬燈及電子公告等方式廣為宣傳轉發相關單位，並於110年3月17日(三)前推薦符合資格標準且有意願參加之對象，送交應備文件之紙本及電子檔(如附件)，相關表單可至本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網站(<https://play.kcg.gov.tw>)瀏覽下載。

三、本案聯絡人：陳怡如社工員與黃鈴琪社工員，電話07-7466900分機269或249。



正本：第四類發行(含私立學校)、本市婦女及新住民團體

副本：



裝

線

